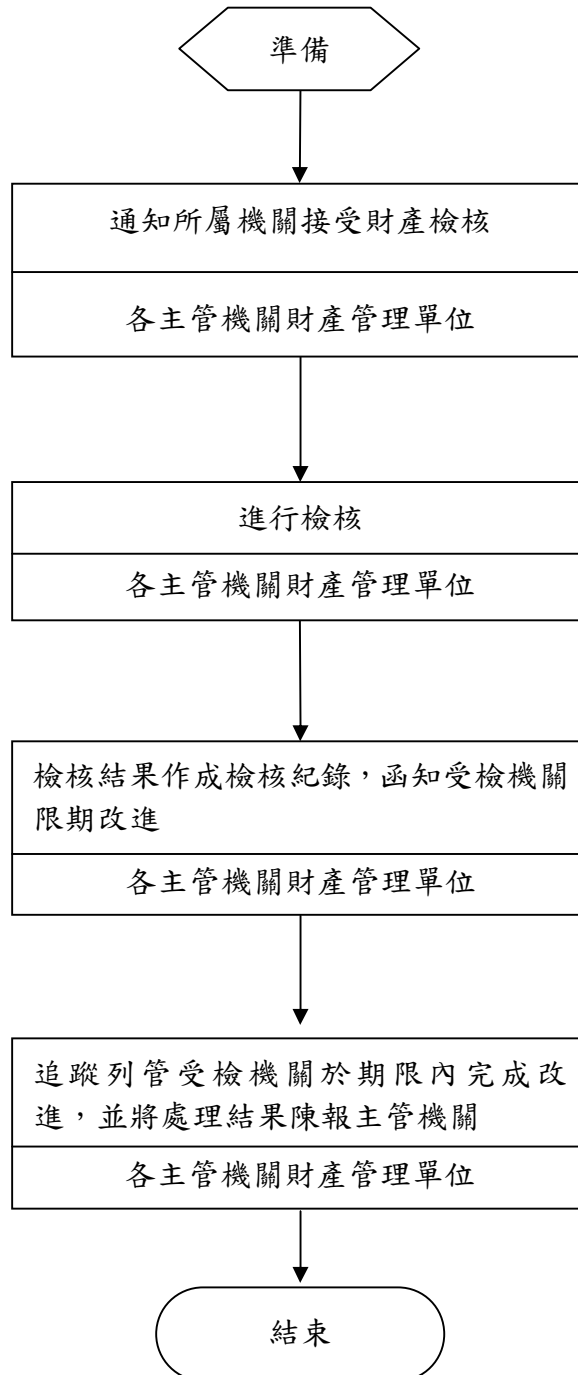
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BA10
項目名稱	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承辦單位	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主管機關通知所屬機關接受財產檢核。</p> <p>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，將財產檢核結果作成檢核紀錄，函知受檢機關並要求限期改進財產管理缺失，處理結果陳報主管機關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應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檢核要項如下：</p> <p>(一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</p> <p>(二)財產帳、卡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</p> <p>(三)財產價值登記應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四)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應符合規定。</p> <p>(五)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</p> <p>(六)經管國有動產有無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形。</p> <p>(七)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，是否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、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，以媒合受讓機關。</p> <p>(八)經管財產應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（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）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</p> <p>(九)財產報告應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</p> <p>(十)報廢財產變賣，應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十一)受贈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</p> <p>(十二)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</p> <p>二、應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64 條。(107.11.21；99.7.23)</p> <p>二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74 點。(104.10.13)</p> <p>三、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21 點。(107.8.10)</p>
使用表單	中央主管機關對所屬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情形複核結果表。

(主管機關名稱) 作業流程圖
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流程



(主管機關名稱)控制作業自行評估表

_____年度

評估單位：各主管機關財產管理單位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之管控及處理作業

評估期間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

評估日期： 年 月 日

控制重點	評估情形					改善措施
	落實	部分落實	未落實	未發生	不適用	
一、作業流程有效性						
(一)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						
(二)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。						
二、主管機關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管理檢核作業						
(一)是否對所屬機關進行財產檢核。						
1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確定其權屬。						
2. 財產帳、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設置。						
3. 財產價值登記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規定辦理。						
4. 經管國有不動產管理、使用及收益是否符合規定。						
5. 經管國有珍貴動產、不動產是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珍貴動產不動產管理要點規定管理。						
6. 經管國有動產是否用途廢止及其處理情形。						
7. 經管國有動產有閒置堪用情形者，是否將資訊公開於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-「多餘不用堪用財物流通平臺」，以媒合受讓機關。						
8. 經管財產是否依規定實施盤點，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，對盤點發現帳物不符(有帳無物、有物無帳)等缺失，有無追蹤處理。						
9. 財產報告是否與主(會)計之財產帳目相符並按時造送。						
10. 報廢財產變賣，是否依照各機關奉准報廢財產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規定辦理。						
11. 受贈財產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。						
12. 其他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之檢核事項。						
(二)是否追蹤列管所屬機關處理檢核缺失。						

填表人：

複核：

單位主管：

- 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評估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評估表，就作業流程之控制重點納入評估。
2. 各機關依評估結果於評估情形欄勾選「落實」、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、「未發生」或「不適用」；其中「未發生」係指有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，但評估期間未發生，致無法評估者；「不適用」係指評估期間法令規定或作法已修正，但控制重點未及配合修正者，或無評估重點所規範之業務等；遇有「部分落實」、「未落實」或控制重點未配合修正之「不適用」情形，於改善措施欄敘明需採行之改善措施。